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金シ 横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- 職稱	1.立法委員
下私八姓石	百八惟	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2.			一组八符	2.
香石	人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便	乃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 姓		名
妻		陳麗芬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松山區永春段2	小段 157,158 地號	Ē L	171	4分之1	陳麗芬
台中縣	潭子鄉頭家厝段	25-1 地號		5,409	10000分之 55	陳麗芬
★高雄	縣大寮鄉邱厝坪	段 780 地號		749.87	45 分之 1	陳麗芬
★高雄	縣鳳山市文英段	1024 地號		3,330	50000 分之 82	陳麗芬
★項目:	資料係申報人於	96年2月2日依	法自動	申請更正部分	٠ ،	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 6718	公山區五分埔段	478-36,37	地號建號	115	全部	陳麗芬
台中縣酒	覃子鄉頭家厝段	建號 3211		126.19	全部	陳麗芬
★高雄県	縣鳳山市文英段	建號 4492		103.54	5分之1	陳麗芬
★項目資	資料係申報人於	96年2月2日	日依法自動	申請更正部名) •	

(二) 船舶

種	總	噸 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0,479,255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頁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綜合存款	台北	富邦銀行			陳麗芬			283,874
定存	台北	富邦銀行			陳麗芬			1,500,000
定存	中華	郵政股份	有限公司	ij	陳麗芬			2,800,000
活存	中華	郵政股份	有限公司	ij	陳麗芬			1,199,235
★活存	臺灣	銀行			曾永權			4,696,146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6 年 2	2月2日	日依法自重	力申請更	正部分	. 分。		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類	淅	答 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新	台幣價客	4
無											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元)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0,800,513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9,428,400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栗	面價	額	總	額
台畜		曾永	權			600		-	10		6,000
中聯信託		曾永	權			24,965			10		249,650
馬上發公司		陳麗	芬			812,500		-	10		8,125,000
協禧電機		陳麗	芬			104,775			10		1,047,75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種	類	所:	有 人	單	位 數	栗面價額	總额	Ą
無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332,450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額	總	額
時尚 EZ CALL(CSFB)(註)		陳麗	€芬									332,450
註:票面價額美金 10,000												

元)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1,039,663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額	總	額
美林環資配(註)		陳麗	電芬			909	.75				1,039,663
註:票面價額 EUR27.05											

(八) 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,700,000 元)

種	頻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銀行貸款		陳曆	置芬			富邦銀行 市中山北路	各2段50) 號				1,7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- 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6年2月2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- ★更正1筆房屋,2筆土地均係陳麗芬之父母過世後所繼承。五位兄弟姐妹公同共有。
- ★更正存款總額爲新台幣 10,479,255 元正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曾永權 申報日期: 95年12月26日